

## 多層次傳銷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一、 法令規定：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二、 範例參考

####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退出退貨範例說明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貴公司締結參加契約，本人決定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貴公司解除契約退出貴公司傳銷組織，另本人擬辦理退貨退款，包括加入購買之輔銷商品（條列品項及數量）及傳銷商品品項計有\_\_\_\_\_（條列品項及數量），請貴公司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處理。

備註：傳銷商辦理解除契約應以書面通知為之，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於填寫內容後正本寄至該多層次傳銷事業，副本則寄至公平交易委員會。